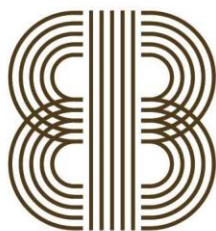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應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隨著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啓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